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98,228.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19,394,573.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志明	陈一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传真	0755-89924533	0755-89924533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电容器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电容器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电容器的产品结构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高分子电容器、超级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其他电容器相对稳定。公司主营的电容器化学品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

锂电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和碳酸酯溶剂。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位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原材料之一，下游为锂离子电池；添加剂、锂盐和溶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目前，新型添加剂和新型锂盐的开发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其相较于传统锂盐和添加剂，可以有针对性的解决锂离子电池存在的循环寿命和安全隐患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能有效改善电池循环和高低温等性能。碳酸酯是一种具有发展前景且符合现代“清洁工艺”要求的环保型化工原料，其作为溶剂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消费类产品需求受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产品、游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增长影响较大；动力类和储能类产品需求则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及各国相关政策的利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为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营产品包括含氟医药和农药中间体、橡胶硫化剂、含氟聚合物共聚改性单体、含氟OLED液晶材料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表面活性剂、和含氟特种溶剂等。产品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军事、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机械、汽车、日用化学品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半导体化学品为公司近年重点发展的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蚀刻液系列、剥离液系列和高纯试剂类产品。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TFT-LCD面板、集成电路、太阳能面板等制造加工领域。该领域属于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近几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为解决国内半导体产业的技术进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并大力推进半导体产业国产化进程，特别是关键材料和关键装备的国产化，推动了国内半导体产业包括相关关键材料的快速发展，未来半导体化学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经营模式

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四大业务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学品，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产品+解决方案”，即绝大部分产品都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其中电容器电解液、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配方为主；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公司会根据客户对产品、用途、性能的要求，自主开发或与客户共同开发配方；一线电池厂商也会自行设计部分配方，再交由公司进行量产工艺开发。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与客户已签订销售订单和对客户的订单预估情况，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由物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实施采购。目前，公司锂电池电解液产品已分别在广东省（惠州市）、江苏省（南通市与苏州市）、福建省（三明市）等地区建立了四个生产基地，辐射华南、华东、华北及海外等区域客户；此外，公司新增的湖北荆门和欧洲波兰两个生产基地正在有序建设中。通过在国内外的多点布局公司能够贴近客户，就近供应、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 （三）业绩驱动因素

电容器化学品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有所转暖，推动公司此业务取得一定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因素：一是由于国家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升级，提升了行业集中度；二是公司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得到国内外行业核心客户的认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电容器化学品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依然保持稳定。三是公司在电容器化学品细分行业处于领导水平，不断推动产品结构的升级换代。

从2011年以来，公司锂电池化学品业绩持续较快增长，到2015年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板块。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化学品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锂电池化学品的销量的持续增长。近两年欧洲电动车补贴政策的加码，二氧化碳减排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特斯拉上海工厂的投产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注入持续的活力。

有机氟化学品属于精细含氟化学品的各个不同细分领域。医药中间体类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品质要求严格，验证周期较长，与核心客户关系稳定，在细分领域领先优势明显。近年来随着国内对高端含氟材料以及环保的监管趋紧，改性单体、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特种含氟溶剂系列产品增长较快。随着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向市场，国内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不断优化，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半导体化学品是半导体制造和封装环节重要的配套材料。全球半导体行业平稳发展，并且持续向中国迁移，极大带动了中国半导体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中国半导体化学品特别是中高端化学品的自给率低，在下游旺盛需求和政策助力下，将迎来进口替代的良机。未来随着国内显示面板和芯片制造巨额产能的陆续投产，对半导体化学品市场需求也将有大幅度的增长，其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四）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汽车、家电市场需求疲软以及中美贸易战等影响，电容器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的日趋严格，市场集中度会缓慢提升，呈现强者恒强的态势。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成本控制能力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优势将会愈加明显。未来考虑到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将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锂电池化学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速不及预期，另一方面，新的产能不断投放。在2019年补贴退坡的大背景下，整个行业的应收账款风险加剧，部分企业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风险。2019年，新能源行业整合与洗牌持续进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但是考虑到未来国内补贴政策的调整以及欧洲新能源汽车行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动力和储能电解液需求量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传统的3C类电解液需求量保持小幅稳定增长。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游应用市场逐步扩大，锂离子电池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随之快速成长，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格局，在未来竞争中，客户结构、技术开发实力、成本领先优势将成为行业竞争至关重要的因素。目前公司整体实力和管理水平一直保持了行业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有机氟化学品需求快速增长。当前国内氟化工仍主要集中在制冷剂、无机氟化物，中低端含氟聚合物等领域，但在高端氟化学品上仍属空白。我国是萤石资源大国也是初级氟化工产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需要向高附加值的精细氟化学品升级转型。随着国内产业升级换代，对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高性能氟树脂的需求增加，为技术开发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提供了非常好的市场机会。

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化学品需求持续增长，市场总规模达到80亿元以上，但目前国内市场高端部分主要由日韩及台湾厂家供应，其中高端产品供应主要是依赖进口，常规产品基本是由国内配套，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未来随着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大力扶持和国内企业的成本竞争优势，半导体化学品及材料国产化需求将成为趋势，国内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势头。

####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电容器化学品是公司发展最早的业务，是全球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市场需求平稳，但该业务整体市场规模相对偏小；锂电池电解液是公司目前营收占比最大的业务单元，近年来发展迅速，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高工锂电《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锂电新能源行业分析报告》统计，公司2019年度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三；有机氟化学品在所处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市场地位稳固；公司半导体化学品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取得了部分行业高端客户的认可，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大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结构在不断提升优化。

#### （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国内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呈现向行业几家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最终该业务毛利率将进入并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天赐材料、江苏国泰、杉杉股份等，同质化竞争明显。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的三菱宇部、中央硝子和韩国的PANAX等，日本企业在专利布局方面有一定领先优势。与日韩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能、成本、技术创新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在溶剂、添加剂及新型锂盐等上游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基地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主要可比公司为天赐材料、江苏国泰、杉杉股份。天赐材料成立于2000年6月，于2014年1月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709），主要业务包括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类。江苏国泰（原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2006年12月8日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091），主营外贸供应链服务业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实体、供应链服务、金融资本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杉杉股份成立于1992年，于1996年1月30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884），现有业务包括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系统集成(包括锂离子电容、动力电池PACK)、能源管理服务和充电桩建设及新能源汽车运营等新能源业务，以及服装、创投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324,827,620.31	2,164,805,980.82	7.39%	1,815,626,79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045,491.10	320,050,708.63	1.56%	280,053,7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942,980.23	296,260,782.09	3.27%	265,776,4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43,492.38	352,059,136.23	59.39%	191,542,88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0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6	0.00%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2.37%	-1.73%	12.4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4,948,955,341.42	4,409,755,945.24	12.23%	3,699,110,6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4,385,380.46	2,770,963,989.39	17.09%	2,418,748,542.7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3,014,656.69	543,603,867.52	640,326,870.71	627,882,2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91,444.86	71,954,187.58	105,249,225.11	85,750,6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81,696.13	66,700,298.49	103,723,288.07	75,737,6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93,893.44	201,506,456.95	35,394,472.13	173,048,669.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07%	57,099,936	42,824,952	质押	6,27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33%	31,558,976	24,419,232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57%	24,903,104	19,56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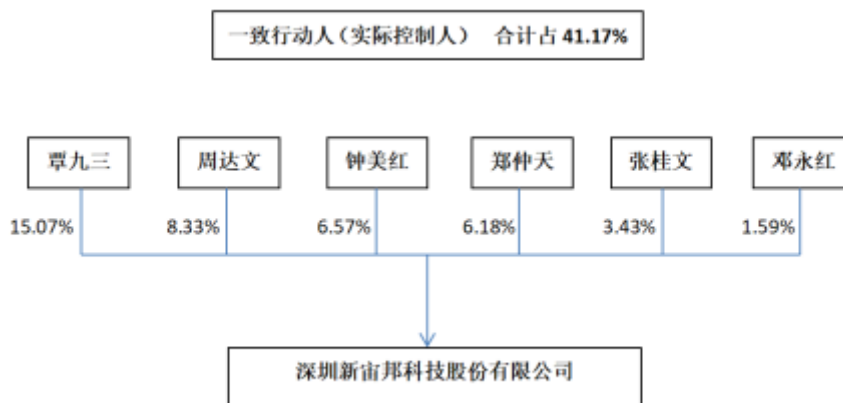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6.18%	23,391,168	18,368,376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43%	12,984,224	10,210,668	质押	1,499,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8,069,200	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1.59%	6,004,768	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45%	5,501,060	4,544,2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5,339,7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5,321,2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482.76万元，同比增长7.39%；实现营业利润35,558.43万元，同比增长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04.55万元，同比增长1.56%。公司聚焦主业，围绕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主营业务，深耕细作，自主创新，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公司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在管理方面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狠抓“提质、降本、增效”措施，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51,590.37 万元，同比下降8.35%。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家安环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电容器化学品市场需求下滑，电容器市场竞争激烈，成本压力由电容器厂商向上游材料厂商传导。承受整体经济下行和上游客户压价的双重压力，公司2019年电容器化学品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持续创新，从技术和成本两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最终维持该业务毛利率和市占率稳中有升，其中毛利率同比上升1.72%，超级电容器材料、导电高分子材料和铝电容电解液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锂电池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5,665.09 万元，同比增长7.85%。一方面，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取消，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的释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成本竞争压力大；另一方面，由于欧美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始迎来较好的发展机会，同时外资锂电池企业逐步在中国布局生产基地，并且上游主要原材料锂盐、溶剂、添加剂的供应逐步充裕，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均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通过技术的提升为客户带来长期价值，服务于国内外中高端优质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有机氟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536.36 万元，同比增长27.69%。有机氟化学品为公司四大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持续不断的投入研发，增加新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消除了海斯福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形成了以六氟异丙基甲醚等八大产品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公司凭借新产品的技术优势，加大国内外市场新客户开发力度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463.20 万元，同比增长11.39%。2019年，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稳步增长，因国家支持政策和美国对出口限制，国内半导体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借助外部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在产品优化和客户深度合作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公司高纯半导体双氧水、氨水产品已成功投产，并逐步取得行业标杆客户的认证，以自身成本优势、地域优势，实现IC高端湿化学品销售零突破，为后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而言，2019年度公司在面临国内外较为复杂的经济形式下，紧紧围绕“深化市场策略、建好重点项目、优化组织体系、稳固品质基础、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经营质量”的工作主题，积极进取开拓市场、努力创新，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打造高效内部管理平台，加强公司产品和基地布局，有序推进投资建设项目，保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态势。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容器化学品	515,903,684.71	109,046,966.44	40.10%	-8.35%	-5.24%	1.72%
锂电池化学品	1,156,650,879.77	50,616,765.35	25.47%	7.85%	6.68%	-2.04%
有机氟化学品	495,363,607.85	217,789,500.82	58.05%	27.69%	56.57%	6.25%
半导体化学品	114,631,992.99	6,304,759.61	18.06%	11.39%	9.40%	4.28%
其他	42,277,454.99	6,110,494.12	43.87%	9.65%	-2.30%	7.61%

注：营业利润是指产品毛利扣减相应的期间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包含公司权益性投资等其他无法计入到产品的营业利润。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22,000.00		-64,6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289,453.26	91,289,453.26
资产总额			26,667,45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0,117.99	4,000,117.99
其他综合收益		22,667,335.27	22,667,33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6,667,453.26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末余额	其他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	2019年初余额
		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准则影响	
应收账款	-	806,498,610.31		806,498,610.31
应收票据	-	558,652,023.31	-541,974,852.31	16,677,171.00
应收款项融资			541,974,852.31	541,974,85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150,633.62	-1,365,150,633.62		
应付票据	-	266,948,523.01		266,948,523.01
应付账款	-	344,356,037.51		344,356,037.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1,304,560.5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其中80%由深圳新宙邦对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直接出资，20%由深圳新宙邦对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后再由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对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出资。深圳新宙邦最终拥有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100%所有权。截止2018年12月19日，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注册，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纳入合并范围。